

#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（二）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人作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。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**独立董事王斌康发表意见如下：**

第一，原来的独立董事辞职一事没有通报合理的理由，本人不能判断其辞职的合理性。第二，原来的独立董事具有较高水平的法律素养，希望董事会秘书尽量请求其完成任期。第三，值此即将引进战略性投资伙伴之际，应该给新进来的战投人以一定的操作空间。本人认为更换独立董事的条件尚未具备。故反对本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斌康

2021年3月21日